

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不馬虎 場所安全才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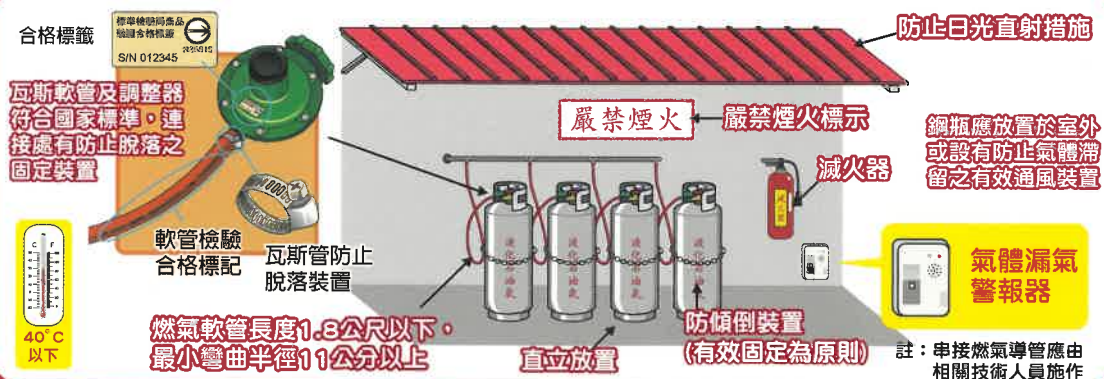


改善圖例請參考

安全規範解說

01

串接使用量
80公斤以上
120公斤以下



02

串接使用量
超過120公斤
300公斤以下



03

串接使用量
超過300公斤
1000公斤以下



液化石油氣販賣業者 以下情形，不得供氣

1. 容器置於地下室。
2. 無嚴禁煙火標示。
3. 使用或備用的容器未直立放置、未有防止傾倒的固定措施。
4. 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

每半年應向販賣場所及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防機關申報下列資料：

1.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及地址。
2. 場所之串接使用量。
3. 場所之供應設備維護及檢修情形。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廣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Fi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關心你



新北消防行動APP



iPhone



Android



防災手冊